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无检验保险（2026版）

（注册号：09AD20260000450086）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尽管本保险中其他条款有相反规定，如果索赔金额预估不超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无检验索赔金额，赔款金额应以被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而准备的带照片的报告为依据确定，而非检验报告。